

三道沟镇香茅草湾绿化工程承包合同书

甲方：府谷县三道沟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府谷县圣雅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为改善我镇绿化面貌，促进我镇生态建设再上新台阶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，根据我镇任务安排，结合我镇具体情况，就乙方承包甲方三道沟镇香茅草湾绿化工程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三道沟镇香茅草湾绿化工程

二、建设时间：2024年8月13日至9月1日，工期20天。

三、实施地点：三道沟镇张明沟村

四、工程内容：按作业设计要求栽植规格为1.5米的油松5316株。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。

五、工程总价：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贰佰柒拾柒元陆角捌分（¥：466277.68元），最终造价实际发生量以审计价为准。

六、资金兑付方式

1. 资金兑付依据为乙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苗木株数。

2. 资金分期兑付：验收合格的第一次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60%，第二次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20%，第三次按照审计结果兑付剩余工程款，具体兑付时间由甲方安排。

3.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七、甲方职责

1.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、质量检查，按照项目建设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。

2. 遵照合同规定，按验收结果及时兑现工程建设资金。

八、乙方职责

1. 乙方必须在工程规划范围内施工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地点、树种，如确需变更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2.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施工组和督查组的监督，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标准、技术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队或者停工整顿、返工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按期施工，确保工程进度不延误。

4. 乙方要时时刻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，施工现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和警示，并派有专职安全人员持证上岗，确保人员及机械的安全，做到时时处处讲安全，防止一切事故发生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导致乙方施工人员、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任何工伤事故、意外事故突发疾病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安全生产事故，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5. 抚育管护期内，乙方要经常清除林地杂草、浇水，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森林防火等工作，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抚育管护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乙方未采取措施出现质量问题或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护的，甲方有权雇用管护队伍进行管护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核减。

6. 工程按阶段完工后，乙方要主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。

7. 按时参加甲方通知的临时性会议。

8.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人，否则乙方要承担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一切违约行为的全部赔偿责任，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和转包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九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违反本合同约定停工或者未按期完工超过三日的，甲方可以直接将未完工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施工。转包前双方应当共同确认乙方已完工工程量，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，未按期参与确认的，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确认。

十、验收

1. 按施工期限及兑付方式的时间安排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甲方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。

2. 验收方法：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，按作业设计标准进行验收。按株核算的，在作业设计的范围内，成活1株兑现1株。验收不合格未按期补植或者补植后仍然不合格的，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直接将补植施工发包给其他人，其他人补植的费用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，待补植验收合格后，向其他人支付的补植施工费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。乙方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收到验收通知三日内提出重新验收申请，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进行重新验收，以重新验收的结果为准，如重新验收结果与甲方验收结果不一致的，重新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。未在三日内

提出申请的，视为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无异议。


十一、其它事项

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如有异议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府谷县三道沟镇人民政府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府谷县圣雅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4年8月13日